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023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6,108,575,596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4%。本行董事孫進先生、石陽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6,108,452,596<br>99.997986% | 0<br>0.000000% | 123,000<br>0.002014% |
| 2.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108,452,596<br>99.997986% | 0<br>0.000000% | 123,000<br>0.002014% |
| 3.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108,452,596<br>99.997986% | 0<br>0.000000% | 123,000<br>0.002014% |
| 4.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108,575,596<br>1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5.    | 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 6,108,575,596<br>1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6,455,937,700股，H股2,340,742,5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8,178,031,627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王紅枚女士\*及王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

\* 該等董事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